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李彦喜先生、肖明杰先生、周志军先生、张长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恩泽先生、张立岗先生、王锋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了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